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9號

原告 陸彥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六書堂數位學習股份有限公司、仲信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契約自始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要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六書堂數位學習股份有限公司、仲信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契約自始不存在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為確認兩造前所訂立之線上語言學習服務契約自始不存在，核其性質應屬財產權，應以當初購買系爭課程所簽訂之契約總價，為其價值之計算。惟原告表示目前手邊無相關資料可資佐證，故主張暫以原告已支付之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428元為計算。另關於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，原告主張係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價金2萬1,428元。前開數項聲明係基於不同之訴訟標的而為請求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定為4萬2,856元（計算式：21428+21428=4285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許千士